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瑞鶴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瑞鶴犯侮辱公務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董瑞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假釋，於111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相隔約2年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無視國家公權力之存在，對執行公務之員警口出惡言辱罵，已妨礙員警執行勤務，侵害公務員執法尊嚴及藐視執法公權力，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害告訴人名譽法益之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等一切

01 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秀香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0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2048號

26 被 告 董瑞鶴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0
28 號

29 居彰化縣○○鄉○○村0鄰○○巷00
30 ○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董瑞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05 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縮
06 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5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
07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日11時11分許，騎乘
0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
09 與東閔路口，因未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經騎乘警用巡邏車
10 之警員蕭妤珍開啟警報器、按喇叭示意董瑞鶴停車受檢，董
11 瑞鶴因不願停車受檢而持續前行，蕭妤珍即追趕董瑞鶴至彰
12 化縣田中鎮員集路1段199巷內，詎董瑞鶴因不滿警員攔查，
13 明知騎乘警用巡邏車之警員蕭妤珍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
14 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公眾往來通
15 行、得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於同日11時12分許，轉頭對警
16 員蕭妤珍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你娘一隻腳
17 給你踹下去好啦」等語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警員蕭妤
18 珍，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足以貶損警員蕭妤珍之人格與評
19 價，並影響蕭妤珍執行之巡邏勤務。

20 二、案經蕭妤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瑞鶴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
23 密錄器譯文、密錄器影像截圖各1份等附卷可稽，可認被告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開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按侮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且限於上
26 開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
27 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
28 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
29 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
30 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
31 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

01 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
02 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
03 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
04 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所謂「足以影響公務
05 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
06 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
07 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
08 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
09 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
10 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
11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
12 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
13 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
14 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
15 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
16 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
17 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
18 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
19 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
20 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
21 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仍
22 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又人民之肢體動作若
23 已達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
24 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3年度憲判
25 字第5號判決意旨可參。而本案被告於員警執行盤查之過
26 程，當場公然以「幹你娘機掰」、「幹你娘」、「幹你娘一
27 隻腳給你踹下去好啦」之言語辱罵告訴人即員警蕭好珍，抗
28 拒攔查，並旋即騎乘機車離去，致告訴人無從進行攔查，業
29 已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是被告有當場侮辱正在依法執
30 行職務之公務員之意思及行為至明。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第309條第1

01 項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前開2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處斷。被告於前案執行
0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被
04 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
05 稽，為累犯，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
06 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08 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詹 曉 萍